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质押 续期事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4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》（2019-095），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公告中在介绍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时误将“13,450,000股”写为“1,345,000股”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光正投资于2017年12月27日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345,000股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
更正后：

光正投资于2017年12月27日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,450,000股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